

2025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6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1)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8)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二) 机构情况

(1) 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局机关内设 8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人事与

财务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行政审批改革股。

（2）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包含局机关和二一个二级机构（分别为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人员情况

2025 年编制数 79 人，在职人员总计 8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名，非参公的事业人员 66 名，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人员共 27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795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1218.97 万元，占整体收入的 15.32%，其他收入为 6737.70 万元，占整体收入 84.68%。财政拨款收入为益阳市的资金，其他收入为沅江市的资金。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956.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5.64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20.18%，项目支出为 6351.03 万元，占整体支出的 79.82%。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为 1040.9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为 539.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 24.76 万元。

功能科目(基本支出)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1040.96	64.83%	基本支出	1605.64	20.1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9.92	33.63%	项目支出	6351.03	79.8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6	1.54%			
资本性支出					
基本支出合计	1605.64	100%	总支出合计	7956.67	100%

(二)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合计 6351.03 万元。其中山水工程支出 42.45 万元，农村黑臭水体支出 5500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 173.86 万元，中央大气项目 420 万元，水环境综合整治 36.94 万元，监测项目 64.45 万元，饮用水水源地评估、本底值判定 86.05 万元，基本项目及实验室试剂耗材购置项目 27.28 万元。

功能科目(项目支出)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支出	1605.64	20.18%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8.89	99.97%	项目支出	6351.03	79.8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2.14	0.03%			
项目支出合计	6351.03	100%	总支出合计	7956.67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绩效考核的个性指标

（一）扎实推进环境问题整改

突出问题整改全面销号。扎实推进“夏季攻势”任务，制定专项任务清单，实行挂图作战、每周调度，保持强力攻坚态势，全省“夏季攻势”任务全部圆满完成。加快环保督察问题销号，制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清单，定期调度推进整改工作，对不熟悉销号程序的单位开展一对一指导，需完成整改销号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年度计划销号的5个问题顺利完成销号。

（二）三大战役攻坚显成效。

蓝天保卫战成效明显，聚焦移动源、烟花爆竹、秸秆禁烧及工业源治理，抽测非道路机械300台，安装电子标签150套，完成3家企业“智能门禁”联网；重划禁放区，对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燃放行为全面管控；建立“1520”快反机制，有效遏制秸秆焚烧；淘汰13台10吨以下燃煤锅炉，推进VOCs治理，工业污染排放受控。碧水保卫战纵深推进，完成全市饮用水源地调查，整改5

处隐患，农村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实施沅江 2025 年重点断面治理，完成 45 项任务，防控蓝藻水华；完成 10 项总磷削减任务，整治 52 个入河排污口，溯源 18 处河湖、确定排口 191 个，水环境持续改善。净土保卫战稳步开展，完成茶盘洲 9 村、共华镇污水治理，农村治理率 77.6%居全省前列，完成 3 条年度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排查 395 个畜禽养殖场，发现问题 40 个，全部完成整改；收储废电池 40 余吨，清理非法固废 1722 吨，土壤风险有效防范。

（三）行政审批服务提质增效。严格环评审查流程，全年完成 27 个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所有项目均规范归档案卷、完成线上审批及信息公示，审批质量与效率同步提升。抓实排污许可管理，完成新发证 4 份、变更 5 份、重新申请 1 份，督促整改 12 家市级以上发现的质量问题排污单位，推动排污许可规范化。强化协同监管，督促企业完善证后管理，开展许可证及限期整改企业检查，配合省市完成抽查工作，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助力排污权交易，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工作，主动对接企业完成排污权证年检换新，指导新改扩建项目开展排污权交易，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四）环境监管执法持续强化。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全年依法办理环境违法案件 19 件，执行处罚金额 105.306 万元，其中轻罚 22.5 万元，免罚 35.75 万元，实际处罚 47.056 万元；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 162 件，办结率与群众回复满意度均达 100%，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完成 44 家企业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组织或参与环境应急演练2次，开展应急专题培训1次，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严格落实集体审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成12起案件法制审核，召开6次案审会，实现排查、启动、结案、录入四个100%。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现6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全覆盖，启动率、办结率均达100%，有力彰显生态环境司法保障力度。

（五）生态环保宣传广泛深入。充分发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的作用，将秸秆禁烧纳入主题党日清单，在各级党组织微党课集中学习的基础上，号召党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实践，广泛进行宣传动员。同步将蓝天保卫战相关课程纳入党校党员干部轮训计划，开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共绘蓝天保卫战新画卷”专题讲堂。借力“六五环境日”设立大气治理专栏，大力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秸秆焚烧危害与后果》等知识。丰富宣传载体形式，加大对“夏季攻势”“蓝天保卫战”等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累计发布宣传信息42篇，发放宣传资料5000多册，展出展板30块，提升公众的环保知晓度。强化宣传阵地建设，指导环保志愿者协会开展爱鸟护鸟、净滩行动、环保知识讲座等活动，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格局。

2、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自2020年以来连续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3年，PM10平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5%；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92.9%，同比改善

0.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12，同比改善 3.7%。在全省 90 个县市中排名第 62 位，改善幅度益阳市区县第 1 位。

（二）水环境质量逐步向好。南洞庭湖水质自 2022 年首次达到Ⅲ类，今年继续改善。浩江湖、胭脂湖 2 个省控断面持续稳定达到Ⅲ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有升。

（三）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强化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四）农村环境整治有突破。一是 2023 年配合益阳市进行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市申报成功，我市在其中据点份额过半。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开工，预计 2024 年底前完成，届时将彻底消除我市农村现有黑臭水体。二是投资约 2000 万元，完成了 51 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获得省生态环境领域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奖，实现了省真抓实干奖零的突破。

（五）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成效。规定的 6 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实现全覆盖，启动率、办结率均达到 100%。“沅江市蔡某、何某、桂某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获评湖南省第一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典型案例。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

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预算执行过程当中存在有开支政策依据但无预算安排的支出；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二）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预算控制是实现预算收支任务的关键步骤，也是整个预算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

（三）单位日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预算不足

公用经费预算资金不够充足，不能完全满足环保行政运行的工作需要。

（四）不可预计的专项资金需求不能及时安排预算

部分环保专项工作，在上年编制预算之前不能充分预计，因而没有列入预算，当环保专项工作开展急需使用资金时，因没有纳入预算难以获得专项拨款，致使项目实施受阻。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预算激励机制。

（三）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全体干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二是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三是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是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四）严格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意识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编尽编。全面、科学地编制好年度部门预算是严格预算管理，做好预算控制工作的前提。

增强预算管理的执行力。杜绝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上的随意性。

（五）增加公用经费的预算额度，确保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不挤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1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5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79	81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9.91	16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9.91	16	0
项目支出：	968.73	108.57	6351
1、业务经费	85.86	76.57	20.15
2、运行维护经费	25.92	32	0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856.95	0	6330.85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评估项目	0	0	9.25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沅江）	0	0	4993
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沅江）	0	0	4.62
中央大气项目（沅江）	0	0	420
两江七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0	0	2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沅江)	374.58	0	149.25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沅江）	251.64	0	507
监测项目（沅江）			50.65
地下饮用水源地 PH 值本底判定项目（沅江）			76.8
实验室试剂耗材购置项目（沅江）			7.09
山水工程项目（沅江）			42.45

沅江城区两江七湖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沅江）						36.94
重点污染源检测项目（沅江）						13.8
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沅江）	52.34					
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沅江）	43.88					
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沅江）	18.31					
白沙河南岸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沅江）	18.8					
草尾河饮用水源河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沅江）	35.92					
县级以上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项目第二期（沅江）	61.48					
公用经费：	554.03		195.34			539.9
其中：办公经费	30.61					25.4
水费、电费、差旅费	100.18					123.12
会议费、培训费	2.86					3.51
政府采购金额						242.27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648.86					600.13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5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00	0.00		0.00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厉行节约、八项规定等文件，对会议、招待、培训等支出严格按照现审批后申请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陈丽纯 填表日期：2026.4.16 联系电话：1891068325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 算数(万 元)	全年预 算数(万 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114.0 8	8038.61	7956.67	10	98.98%	9.9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1193.25			其中: 基本支 出:	1605.64				
	政府性基金款:	0.0								
	纳入专户管理的 非税收入拨款:	32.00			项目支 出:	6351.00				
	其他资金	6813.3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污染防治工作:1、加强饮用水源管理,确保辖区内饮用水源安全;2、加强涉水企业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3、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工作,确保我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3、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上牌、检测工作。土壤防治主要工作:1、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提升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3、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4、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加强关停退出企业的污染场地管理监管和污染管控。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80万。				水污染防治工作:1、加强饮用水源管理,确保辖区内饮用水源安全;2、加强涉水企业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3、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工作,确保我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3、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上牌、检测工作。土壤防治主要工作:1、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提升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3、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4、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 加强关停退出企业的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评扣分标 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对已完成的 非道路移动 机械编码登	1150	1544	按省厅下 达的考核 方案进行	5	5		
			非税罚没收入	80	29.33	完成年度 罚没收入 计划	5	2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加强指导与帮扶,上级交办案件大幅度下降,导致罚没款未达到预期目标	
			建设用地安全 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95	95	按省厅下 达的考核 方案进行	5	5		
			城区集中式饮 用水水质达到 国家和	100	100	按省厅下 达的考核 方案进行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5个国省控	100	100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	5	5	
绩效指标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	92.5	93.5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2	12	未按时完成扣1分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 着力推动绿	发展	发展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	10	9.99	
		社会效益	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 绿色低	提升	提升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	5	5	
		生态效益	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 人居环	改善	改善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	5	5	
		可持续影	推动经济可持续性发展	发展	发展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群众对区域内污染防治工作的满意	95	95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5年财政下达的预算资金	1114	1114	按照预算法严格控制预算支	5	4.9	
		社会成本	优化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未达到良好扣1分	2.5	2.5	
		生态环境	着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未向好的方向发展扣1分	2.5	2.5	
总分		96.79							

填表人: 陈丽纯 填表日期: 2026.4.16 联系电话 18910683256 单位负责人签字:

